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0月9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09-23

屏檢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親至各警分局及派出所召開選情分析座談會議掌握賄選情資

本署為積極有效即時掌握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之各轄區賄選情資與選舉動態，於107年10月2至5日每日分別由本署檢察長林錦村、主任檢察官莊玲如及李怡增分別親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轄區內各派出所（分駐所）共12所，與各分局長、偵查隊長、各所長、相關查賄之承辦人及基層員警座談，瞭解各分局轄區內各派出所或分駐所之選情分析、查賄制暴情資搜報情形、布雷執行狀況及目前賄選情資及暴力提報蒐證狀況，並就各警分局、派出所或分駐所提報之選情內容及目前選情內容及情資蒐報等問題充分溝通、討論，並研議有效對策。

林錦村檢察長於訪視各派出所或分駐所時具體指示下列事項：(1) 員警須加強各項賄選情資之蒐報，且提報之情資須初步進行蒐證，若有檢舉人或證人者，應適時製作筆錄提供本署參考。(2) 各所對轄區選情應深入了解，研判賄選可能性〈高、中、低度〉並隨時檢視修正後陳報本署。(3) 各所長及警勤區同仁要勤於主動與轄內居民接觸，宣導檢舉賄選方式、檢舉獎金及檢舉人身分保密等相關資訊，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並鼓勵勤區員警多走動鄰里，主動發掘情資。(4) 選情激烈熱區要多佈置地雷。(5) 另須同時搜報選舉賭盤、暴力介入選舉等影響選舉有關之情資。

(6) 就檢舉人檢舉賄選情資，如留有聯絡電話或方式，迅與檢舉人聯繫，俾研擬後續偵處作為。林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並同時指導轄區司法警察（官）情資蒐報技巧、接獲民眾反映情資保全證據及筆錄詢問方式，尤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等事宜，檢察長就警方於查賄制暴等面臨之問題與困境，充分討論並提出解決因應之道，另就各項賄選情資搜報及查證情形，具體指示後續查證方向或偵查作為，以利警方查賄。

